

NoT202034545

推广鉴定报告

样品型号名称 EI9FD-4-800×70 型清粪机

制 造 商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生 产 厂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 定 级 别 省 级

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鉴定报告专用章”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报告专用章、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的省级推广鉴定。
7. 一般情况，委托鉴定仅对样品负责。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霍山路 86 号

邮政编码：230031

电 话：0551-65129372

传 真：0551-65126829

电子信箱：2877552795@qq.com

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T202034545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清粪机	型 号	EI9FD-4-800×70
涵盖型号	/		
制 造 商	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蚌西路西侧（依爱电子产业园内）
电 话	0552-4073248	传 真	0552-4910760
联 系 人	周镔	邮政编码	233000
生 产 厂	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蚌西路西侧（依爱电子产业园内）
电 话	0552-4073248	传 真	0552-4910760
联 系 人	周镔	邮政编码	233000
鉴定依据	DG/T 055-2019《清粪机》		
鉴定结论	该机型符合 DG/T 055-2019《清粪机》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 (鉴定机构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18日		
备 注	/		

批 准:



审 核:



项目负责人:



2020年9月16日

2020年9月16日

1. 鉴定综述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我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，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55-2019《清粪机》（以下简称“大纲”），对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EI9FD-4-800×70 型清粪机进行了推广鉴定。

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通过现场获样获得产品样机，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，开展了安全性评价、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。

2. 产品样机情况

EI9FD-4-800×70 型清粪机主要由电机、传动减速机构、滚筒、输送带、刮粪板、控制箱等部分组成的输送带式清粪机。当需要清粪时，启动开始按钮，通过滚筒和输送带将粪输送到机头，刮粪板刮下，落入集粪槽内，从而完成清粪作业。

产品特征见下图：



EI9FD-4-800×70 型清粪机

检验专用章

3. 一致性检查

该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；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。检验结果详见 T202034545J 检验报告。

经过确认，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

序号	项 目	单位	设计值
1	型号名称	/	EI9FD-4-800×70 清粪机
2	结构型式	/	输送带式
3	配套电动机额定功率	kW	1.1
4	配套电动机额定转速	r/min	1440
5	刮粪板（端部刮粪板）宽度 ^a	m	0.845
6	刮粪板（端部刮粪板）防腐蚀方式	/	尼龙刮板
7	传动方式	/	带式
8	刮粪板高度	mm	/
9	刮粪板行程距离	m	/
10	刮粪板数量	个	/
11	牵引绳（链）材料	/	/
12	牵引绳滚筒直径	mm	/
13	清粪带宽度	m	0.8
14	辊筒上方清粪带长度	m	70
15	清粪带层数	层	4
备注	1、输送带式清粪机直接测量端部刮粪板宽度。 2、单项判定合格填“+”，不合格填“-”。		

4. 安全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,对产品样机的安全性能、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等安全要求方面进行了检查和试验;安全性能、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的检查和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T202034545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,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 适用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,适用性的评价采取选点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根据大纲要求对 1 台样机进行性能试验,性能试验在无为市开城镇独山村温氏食品进行,主要试验项目有清洁率。试验结果表明,产品性能检测指标达到大纲要求。在申请方提供的用户名单中,随机选取 10 个用户进行了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,对其“粪便种类适用情况”、“清洁能力”及“粪便量适用情况”项目进行调查,调查结果达到大纲要求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T202034545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,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。

6. 可靠性评价

按照大纲规定,可靠性的评价采用用户调查和运转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评价内容包括可靠性评价的内容包括用运转试验、户满意度和故障情况。

根据大纲要求对该产品 1 台 EI9FD-4-800×70 型清粪机进行试验。试验验证在无为市开城镇独山村温氏食品进行,样机累计作业时间为 6h,在运转试验期间未发生严重故障、致命故障和一般故障,符合大纲要求;按照大纲规定,对照企业提供的用户名单,对安徽、浙江等地 10 户用户的作业情况进行了电话问卷式调查,用户满意度为 100 分,未发生严重故障、致命故障,调查结果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T202034545J 检验报告。

综合以上内容,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符合大纲要求。

报告编写人: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报告校核人:

2020 年 9 月 16 日